

证券代码: 601226

证券简称: 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 临2016-04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郑晓明先生、陈磊先生及陆大明先生，3 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燃机成套项目的正常执行，降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银行授信 5 亿元，北京银行授信 2 亿元，中信银行授信 7 亿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缓解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满足公司整体的项目执行需要，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青松先生、霍利先生、彭刚平先生按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缓解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满足公司整体的项目执行需要，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青松先生、霍利先生、彭刚平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撤销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业务整体划入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八、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马骏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骏彪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马骏彪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骏彪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马骏彪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马骏彪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马骏彪先生简历

马骏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学学士，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电力部郑州水工机械厂总工程师，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钢结构部总经理，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